

办公网址
<http://job.bjtu.edu.cn/>

办公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南门东侧玻璃楼）

联系方式
企业招聘：010-51688431 签约管理：010-51685913
就业指导：010-51682913 创业指导：010-51682914



2024届

毕业生 就业 指导手册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北京交通大学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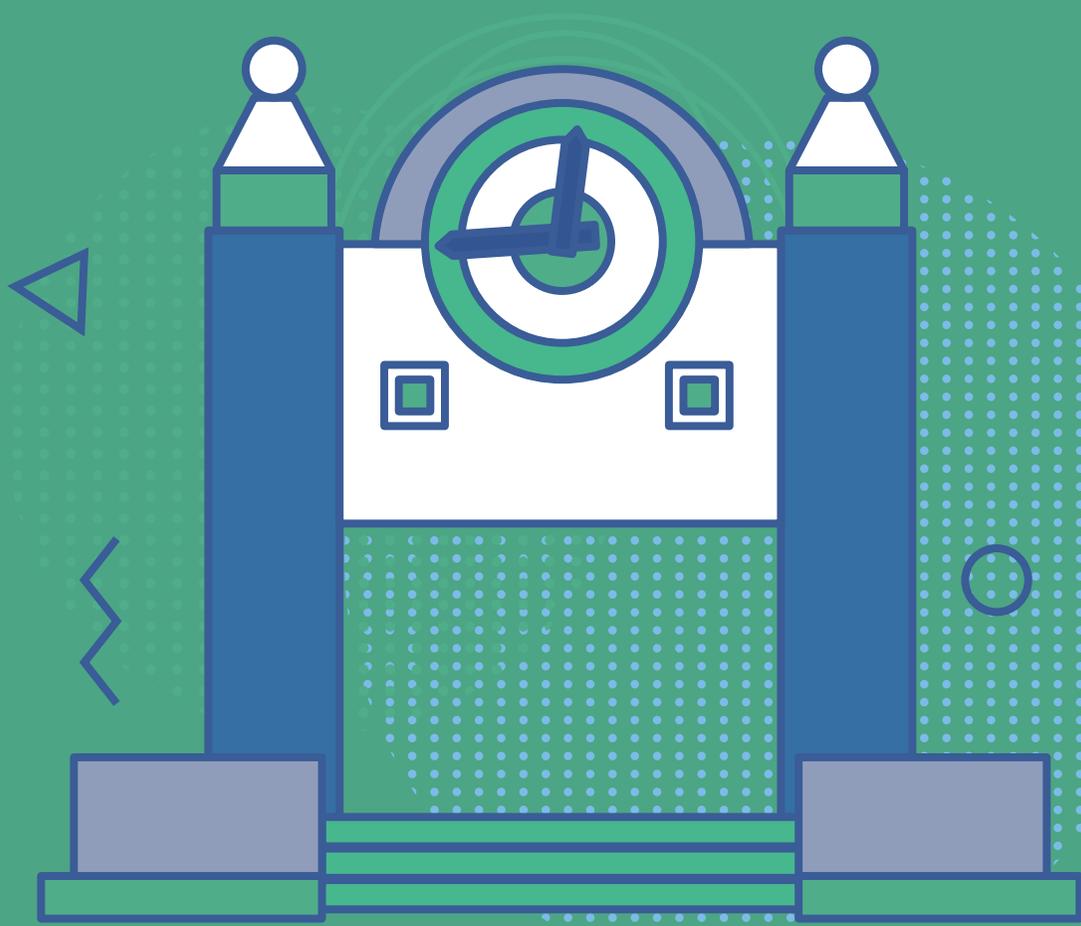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下设有签约管理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和创业指导办公室，并设有咨询服务大厅、就业指导与咨询室、就业面试室、大学生创业园等。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以服务毕业生“立大志，入主流，上大舞台，干大事业”为立足点，切实做好教育、指导、管理和服务一体化的就业创业工作。



CONTENTS

目录



1

熟悉概念， 走好就业第一步

- 04 就业有关概念
- 05 就业时间表
- 07 就业签约流程

2

政策解读， 指导就业之路

- 20 2024 届毕业生签约管理规定
- 22 大学生自主创业
- 24 西部、基层就业
- 25 大学生应征入伍

3

创业大赛，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

- 28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30 实习就业常用网站

4

全心全意， 为你铺就成才路

- 32 校内就业服务部门
- 33 就业服务平台
- 36 其他机构介绍



熟悉概念 走好就业 第一步

2024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01 就业有关概念

生源地

本科生的生源地 / 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如学生入学后户籍所在地发生变更的，在毕业生阶段核实生源信息时，向学院和就业中心出具相关证明。

研究生的生源地 / 本科毕业后直接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研究生入学前有工作经历并已在工作地落户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单位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如毕业时能明确不回原工作所在地工作的，则生源地确认为本科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的填写需明确至县（区）一级，如重庆市渝中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西马山县等。

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刷由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推荐表的作用：

- 1 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2 推荐表是毕业生申请户口、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
- 3 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需要经过毕业生所在高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全国高校毕业生 毕业去向 登记系统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变化，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从2022年起，我校启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去向登记系统”）进行网上签约、去向登记、档案转递及户口迁移信息登记等工作。

去向登记系统功能

dj.ncss.cn



单位发起的
线上签约



自行向院校申请
的线下签约



已签就业协议
登记信息



其他毕业去
向信息登记



档案转递及户口
迁移信息登记

2023/05-06

- 求职**
 1. 参加学院就业动员会
 2. 参加学校大型实习双选会
 3. 了解就业形势，熟悉就业政策
 4. 确定求职目标，查询意向单位，了解对应岗位和要求
- 考研**
 1. 了解往年考研形势
 2. 找准自身定位，确定考研院校及专业
 3. 考研、实习两手准备
- 出国**
 1. 托福、雅思、GRE 等语言考试
 2. 选择适合自己的国家和学校
 3. 开始准备出国申请材料

2023/07-08

- 求职**
 1. 准备个人简历、照片、证书、成绩单等求职材料
 2. 准备面试，包括面试技巧、服装等
 3. 参加暑期就业实习与实践
- 考研**
 1. 制定考研全面复习计划，并开始备考
 2. 关注考试大纲，收集考试信息
- 出国**
 1. 完善申请材料，制作简历
 2. 联系推荐人，办理成绩单等相关手续

2023/09-10

- 求职**
 1. 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
 2. 在就业系统中登记求职意向，收集各类招聘信息
 3. 关注各地选调生报名通知
 4. 准备公务员考试
- 考研**
 1. 保研同学确定学校及专业，联系导师
 2.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3. 关注招生简章和专业计划
- 出国**
 1. 第一轮申请期，按时网申并提交推荐信，邮寄申请材料和 ETS 送分
 2. 英语不过关继续考试

2023/11

- 求职**
 1. 参加宣讲会 and 招聘会及相应笔试面试
 2. 积极参加学校秋季大型双选会
 3. 国家公务员网上报名确认及笔试
- 考研**
 1. 现场确认报名
 2. 进入冲刺复习阶段
- 出国**
 1. 第二轮申请期，继续填写网申系统

2024/05-06

- 求职**
 1. 落实工作单位，慎重签约
 2.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同学关注“补招”
 3. 毕业论文答辩
 4. 办理离校手续
- 考研**
 1. 关注录取通知书
 2. 毕业论文答辩
 3.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 出国**
 1. 办理护照、预约签证
 2. 根据学校邮寄的材料开始体检、打疫苗
 3. 准备机票等出国各事项
 4. 毕业论文答辩
 5.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2024/03-04

- 求职**
 1. 参加宣讲会和校春季双选会
 2. 落实工作单位，签三方协议
 3.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启动
 4. 入伍预征开始网上报名
 5. 地方公务员报名及考试
- 考研**
 1. 准备复试或全力投入找工作
- 出国**
 1. 陆续收到 offer+Ad+ 拒信，决定拿哪个大学的 offer
 2. 没得到信息继续与办公室秘书积极联络

2024/01-02

- 求职**
 1. 寒假期间可通过线上求职
 2. 部分地方选调生报名
 3. 国家公务员考试网上成绩查询
- 考研**
 1. 查询初试成绩
 2. 初试成绩理想 - 准备复试；不理想 - 尝试调剂、考取二学位、准备简历等求职材料
- 出国**
 1. 练习口语，了解有关大学硕士套磁面试的相关问题
 2. 准备相关面试资料

2023/12

- 求职**
 1. 积极笔试和面试
 2. 签订就业协议
- 考研**
 1. 进行模考实训，做好考前整理
 2. 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考试
- 出国**
 1. 根据自身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申请

03 就业签约流程

01.

去向登记系统登录

毕业生通过浏览器搜索登录去向登记系统：dj.ncss.cn，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去向登记系统在毕业生首次登录时，将核对关键信息字段（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学历层次）与学籍信息是否一致，若信息一致，则毕业生确认信息后可进行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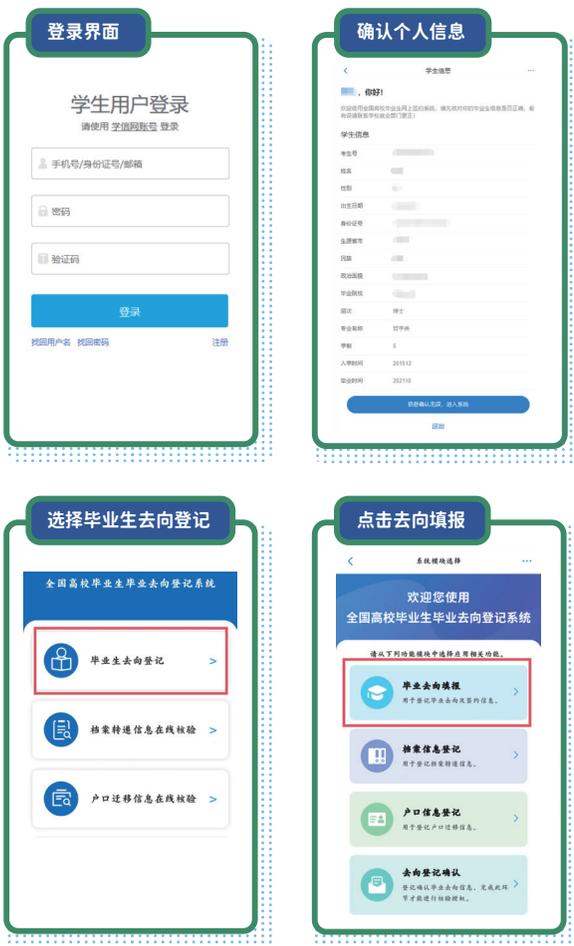
如显示非应届毕业生或信息不存在，可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信息导入，填写相关信息；

如毕业生民族、政治面貌、生源地等信息有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信息更新，向学校就创中心反馈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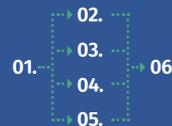
若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有误可自行登录学信网在账号信息中修改。



信息更改 / 导入二维码



毕业生需首先 [01. 登录去向登记系统] 确认个人信息，接下来在 [02. 线上签约] [03. 线下签约] [04. 纸质三方补充登记] [05. 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选择其一进行签约或录入个人去向，最后进行 [06. 户籍转寄]。



02.

线上签约流程

此功能针对就业单位已在去向登记系统注册，可以与单位实现在线签约的毕业生。单位通过去向登记系统向毕业生发起签约邀请，填写单位及签约相关信息，经毕业生同意、院校审核通过后，完成签约。



03.

线下签约流程

此功能是针对就业单位没有在去向登记系统进行注册，毕业生无法与单位实现在线签约的情况。



STEP 01

第一步

毕业生通过去向登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就业协议相关信息，毕业生选择“签就业协议书就业”→“向学校申请电子协议书 线下登记”按要求在线填写就业协议相关信息。协议信息提交后，等待学校（院系）审核。



STEP 02

第二步

学院、学校对协议信息、单位信息及学生信息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毕业生对应条目状态会显示为“就业协议审核通过”，点击该条目可下载电子就业协议书；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意见，修改协议信息后重新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该申请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填写协议信息进行提交。

STEP 03

第三步

学校（院系）协议审核通过后，毕业生下载打印电子协议书，与单位联系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公章。



STEP 04

第四步

毕业生点击“本人回传协议书”，及时回传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提交学院、学校审核。另外，毕业生可点击“用人单位协助回传协议书”，通过去向登记系统向单位发送协议链接，请单位下载打印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协助回传协议书到去向登记系统。

STEP 05

第五步

毕业生或单位回传协议书后，将由学院、学校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签约成功；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协议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填写协议信息进行提交。

04.

使用纸质就业协议书 (纸质三方) 补充登记

此功能针对使用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约的毕业生进行毕业去向登记维护。



此功能针对无需签订就业协议及其他各种就业形式的毕业生。包括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聘用证明、公招接收函、士官、医学规培、国际组织、出国出境工作）、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升学（专升本、第二学位、研究生）、出国出境（深造）等去向信息的登记。

05.

其他毕业去向 信息登记

STEP 01

第一步

毕业生登记去向。毕业生选择“其他形式就业”或“升学”，按照不同其他毕业去向类型的具体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后等待学院、学校审核。



STEP 02

第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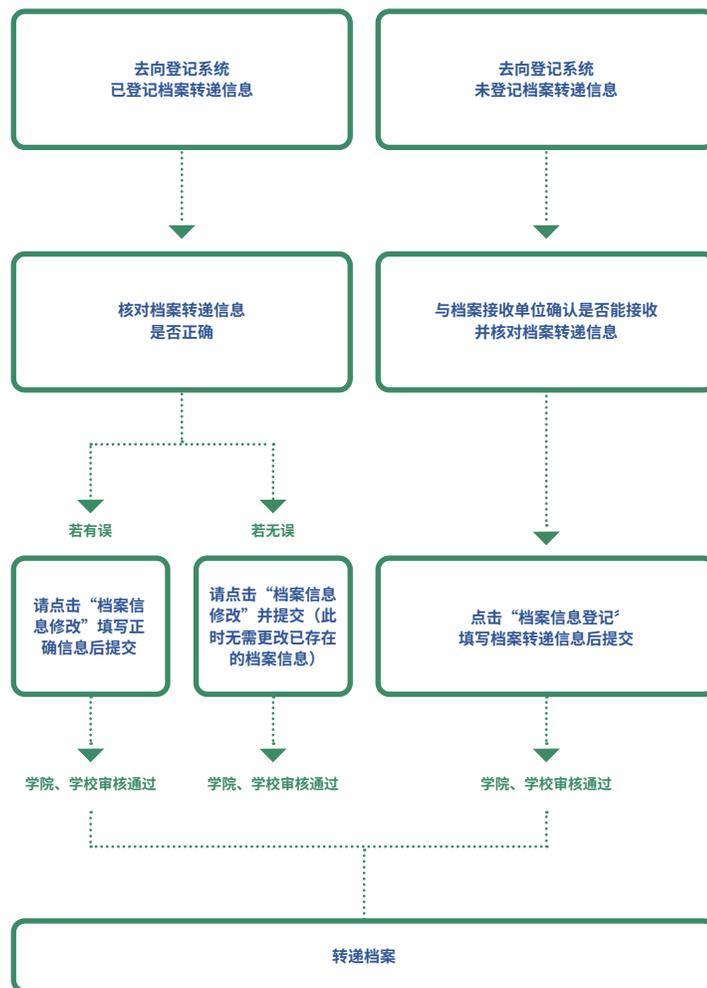
学院、学校登记审核。毕业生提交登记去向，将交由学院、学校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完成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登记去向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选择去向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进行提交。需注意：若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已审核通过后又发起签约，则原去向信息自动变为“作废”状态。

06.

档案转递 及户口迁移 信息登记

档案转递

毕业生登录去向登记系统（网址：dj.ncss.cn）登记档案转递信息。在填写档案转递地址时，请务必仔细填写，认真核对，并确认对方可以接收档案，否则会影响后续转档。



已登记档案转递信息的毕业生

1 核对转递信息无误。点击档案信息栏的“档案信息修改”并提交（此时无需更改已存在的档案信息）。如不点击申请修改并提交，则默认暂不转递档案。

2 核对转递信息有误。点击档案信息栏的“档案信息修改”，选择档案转递类型，填写档案转递信息，上传图像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学校审核。毕业生修改档案转递信息提交后，将由学院、学校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毕业生转递信息修改成功，修改后的档案转递信息将显示在档案信息栏；若审核不通过，转递信息修改失败，毕业生可在申请记录详情页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重新发起修改申请。毕业生可在主界面申请记录栏查看审核状态。

3 若毕业生暂未确定已登记的档案转递信息对方是否能够接收，则无需进入去向登记系统修改并提交档案转递信息。

未登记档案转递信息的毕业生

与档案接收单位确认对方能接收后，点击档案信息栏的“档案信息登记”，选择档案转递类型，填写档案转递信息，上传图像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学校审核。毕业生可在主界面申请记录栏查看审核状态。

档案转递填写说明

档案转递类型分为单位接收档案（具体包括签约单位接收、上级主管单位接收、托管单位接收）和转回生源地。若单位接收档案，则档案转递信息由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若转回生源地，则档案转递信息根据毕业生生源地反显，毕业生可结合反显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注意：若档案转递类型为转回生源地，但档案转递信息并未反显，毕业生需自行填写准确信息。毕业生提交后发现档案转递信息有误，可在学院、学校审核之前，在申请记录详情页点击“撤回修改”，撤回后修改档案转递信息再重新提交审核。在学校审核通过后，不可再次修改。

户口迁移

需前往户籍科办理，届时以户籍科相关通知为准。

07.

我校就业资讯网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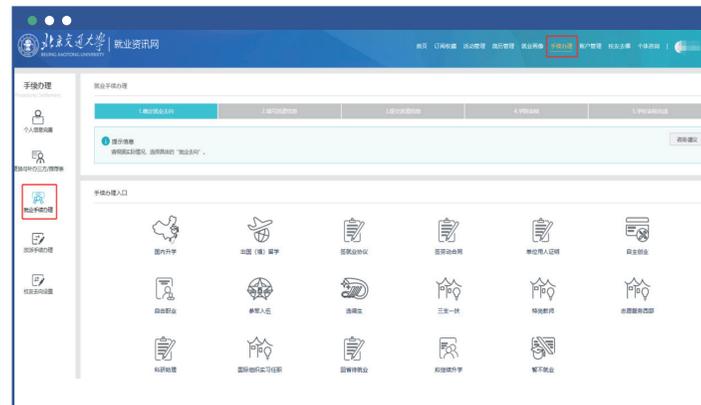
登录就业系统

百度搜索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 (job.bjtu.edu.cn) 点击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18 位身份证号，首次登录后需修改密码；也可通 mis 系统 35. 就业信息服务直接进入。



就业手续办理

进入手续办理，注意核对个人信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关手续办理。





政策解读 指导就业 之路

2024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01 2024 届毕业生签约管理规定

违约受理 条件

对于在签约时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三方协议中或以附件形式明确注明有关违约条款的，以该条款为准（需盖有用人单位公章的相关协议或说明）。

对于签约时未明确注明违约条款的，或者超出原违约条款约定的，毕业生违约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取得相应录取（用）通知后可提出申请：
 - 参加选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或参军入伍、军队文职、到国际组织任职等国家鼓励引导的就业方向
 - 通过公务员、研究生考试或获得国（境）外大学入学资格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若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可提出申请：
 - 单位承诺的岗位、地域、待遇等发生变化，需单位出具以上变化的证明材料
 - 学生签约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申请回生源地就业（需三甲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发生重大变故的相关证明）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原单位不属于轨道交通、电力、军工、通信行业重点单位（具体单位见备注），可提出申请：
 - 从京内到京外、从非西部到西部、从非生源地回生源地就业
 - 到轨道交通行业就业（具体单位详见备注）
 - 从不能解决单位所在地户籍的单位到能够解决单位所在地（与前一单位归属同一地市）户籍的单位（需前后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除上述条件外，学校不受理毕业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其他违约申请。

违约受理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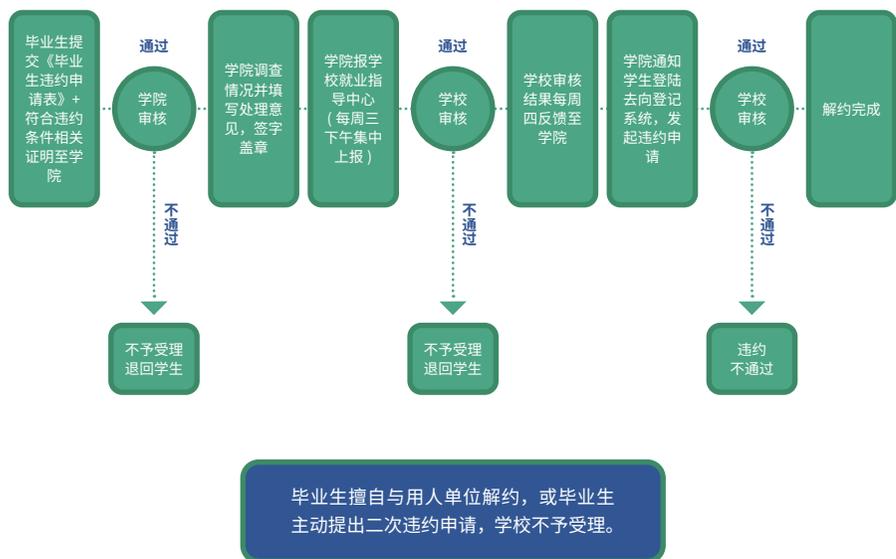
受理时间

原则上受理时间为 2024 年第一个工作日起至 6 月 30 日，签约两周内提出的违约不受理（毕业生于用人单位本年度招聘结束后提出违约的，将会对用人单位产生较大影响，故有违约时间的限制）。

受理及解约流程

毕业生拟主动提出违约，**必须先征求学院意见**，学院将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或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报学校审核。不允许毕业生提前跟用人单位擅自解约，不允许在签约后重新增加条款，更不允许毕业生篡改协议。学校同意受理后，毕业生再与用人单位友好协商。在取得用人单位谅解、同意后后方可办理解约手续。毕业生须办理完第一次就业协议解约手续后，才能获得第二次签约机会。

具体受理及解约流程如下图



轨道交通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策

《就业创业证》税收优惠

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北京地区实行限额标准上浮20%，即每人每年9600元）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就业创业证》享受优惠政策程序及申请流程见创业网站“就业创业证”。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

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学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培训补贴

对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北京市政策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政策规定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2016年5月1日起，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家重视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出台了一系列小微企业减免税政策，本次公告将新规截止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也是政府加大力度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是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签约经办银行

发放创业贷款的方式。

个体工商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小型、微型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担保及贷款额度。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学校政策

1 创业休学 / 因创业需要中断学习进行项目开展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创业指导中心作客观评估，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休学创业，学校保留其学籍。

2 创业毕设 / 我校贯彻落实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在满足专业要求的情况下，鼓励本科生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也可将毕业设计内容转化为创业实践内容。鼓励来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优秀项目提出申请立项，但申请项目内容须与专业结合，并体现对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3 导师扶持 / 学校建立创业导师库为创业项目团队进行指导。各类创业项目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申请配备创业导师。

4 资金扶持 / 学校为优秀的创业项目提供五类创业扶持资金：创业项目选拔大赛获奖团队扶持资金；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计划项目扶持资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上级有关部门的财政扶持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5 场地扶持 / 学校为特别优秀且适合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创业项目提供实体场地或集中办公区注册地址，创业场地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

6 其他扶持 / 学校与海淀工商分局合作，提供创业登记注册直通车；

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的交大工作站”，专门为创业项目提供人事方面相关咨询、代理服务；创业项目团队可获得学校提供的创业培训、项目宣传、比赛推荐等机会。

创业园内的企业可使用学校开放实验室、图书资料、通讯、信息网络等资源；可同时享受北京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北京市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享受在财政、税收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可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创业指导中心可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政策、法律、工商、税务、财务等方面指导与咨询，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为创业团队开展沙龙、座谈等活动。

03

西部、基层就业

国家鼓励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返还学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2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期满享受升学优惠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3 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特岗计划”中央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实施规模和服务地范围，同时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地方项目；建立高校毕业生补充农村教师岗位的长效机制，今后，各地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特岗计划”服务期满的毕业生。

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我校鼓励政策

1 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授予“奋飞奖”，颁发荣誉证书。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 2000—40000 元奖励，具体如下。

对西藏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40000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除专项招录外，其他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西藏自治区、非新疆生源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南宁、昆明、贵阳、西宁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对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地区就业，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工作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 元。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以外地区就业，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县级及县级以下生产第一线工作（含首次定岗县级以上，入职后二次定岗县级及县级以下且确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对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毕业生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业或创业，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对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对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对其他在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就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② 我校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或应征入伍，服务期满后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享受相应国家政策优惠。（详见当年国家有关政策）

③ **相关说明** / 以上奖励不包括委培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等。

获得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相关奖励，其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西部地区指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基层单位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04 大学生应征入伍

为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报效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征集年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2 周岁。

征集条件

体格条件可以参照全国征兵网查询。身高、体重、视力等可适度放宽。

主要优抚政策

学业优抚政策

①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 8000 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② 推免保研加分：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后复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参加普通推免。在满足《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可获得保研加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③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就业优抚政策

① 非京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完成学业且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② 退伍后一年内享受当年应届毕业生待遇。

③ 每年举行退伍大学生专场招聘，招录比例不低于当年退伍毕业学生总数的 50%，单位包括公务员、国企等。

④ 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公务员招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 1 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咨询方式

校人民武装部（学活 810）

咨询电话：51682454

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首都征兵网：<http://www.bjzbb.com/>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优先选取士官。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保障服务政策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经济优抚政策

凡从北京市西城区入伍的适龄青年，2 年义务兵期间，将按照本科生不低于 32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济优待，且每年定期增长（学费资助部分按最高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报销金额为准）。凡从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可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学校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一般为四月中旬，学生先在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上进行预征登记，同时到各学院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老师处预报名，也可以直接到学校武装部预报名。

了解详细征兵政策及我校最新征兵动态，请关注我校“北交国防”微信公众号





2024

创业大赛 强化创业 带动就业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01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对象

北京地区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在读的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含留学归国人员），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公司）

创立的创业企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尚未工商注册）组建的创业团队（以下统一简称“创业团队”）。

激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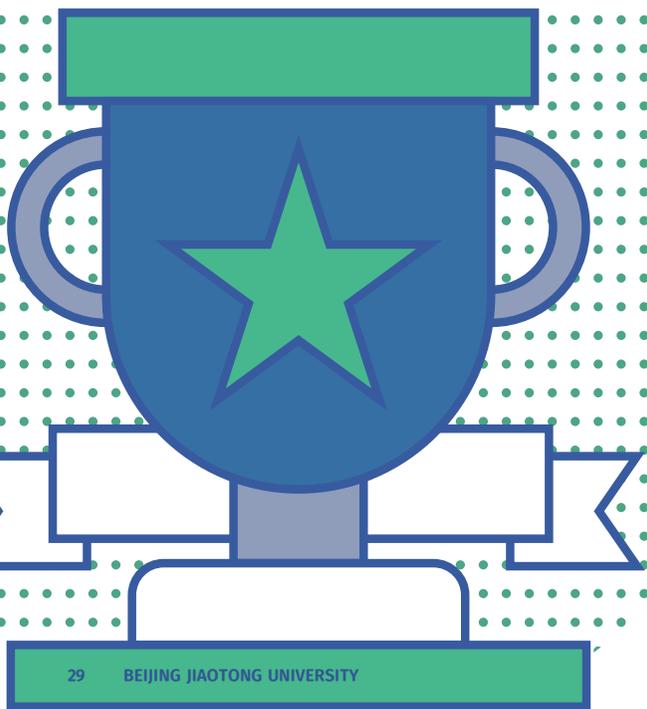
- 1 场地支持** / 对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经审核通过后，可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理工园、软件园、良乡园、沙河园）。
- 2 奖金鼓励** / 总决赛冠军团队奖金 20 万元；每支亚军团队奖金 10 万元；每支季军团队奖金 5 万元。
- 3 孵化服务** / 获奖创业团队可免费享受市教委“一街四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提供的专业培训、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等一系列孵化服务。
- 4 宣传推广** / 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制作宣传片、开展成果展示、组织交流学习等形式，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5 企业云平台支持** / 帮助对接腾讯众创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全周期、高品质的创业服务。
- 6 成长扶持** / 组织知名创业导师为优秀项目进行深度指导及长期帮扶，真正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 7 办理引进** / 符合本市引进毕业生条件的总决赛获奖选手，可通过在京项目实体办理毕业生引进。
- 8 入选数据库** / 将入围复赛选手纳入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据库，开展长期关注帮扶。
- 9 金融对接** / 发挥北京市大学生创业板作用，帮助创业企业对接创投基金、银行、担保等机构，解决融资难题。
- 10 大赛推荐** / 推荐获得大赛前 100 名（含第 100 名），且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参赛不占学校名额，直接进入市级复赛网评。

0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于2015年由李克强总理亲自提议举办，截止2023年已成功举办八届大赛，累计943万个团队、3983万名大学生参赛。

大赛秉持教育本色，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

促创，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贯通，促进了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大赛已经成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成为展示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窗口，成为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的重要舞台。



03 实习就业常用网站

官方网站

24365 教育部校园招聘平台：<https://www.ncss.cn/>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bjbys.net.cn/>

高校就业网站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http://job.njtu.edu.cn/>
清华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tsinghua.edu.cn/>
北京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scc.pku.edu.cn/>
中国人民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ruc.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bnu.edu.cn/>

综合招聘网站

智联招聘：<http://www.zhaopin.com/>
前程无忧：<http://www.51job.com/>
应届生求职：<http://www.yingjiesheng.com/>
高校人才网：<http://www.gaoxiaojob.com/>
海投网：<https://www.haitou.cc/>

相关信息网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http://www.cettic.gov.cn/>
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北京人事考试网：<http://www.bjrbj.gov.cn/bjpta/>
北京教师资格认证网：<http://www.bjtcc.org.cn/>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



04 全心全意 为你铺就 成才路

2024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毕业生应该高度重视择业和就业，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在择业和就业的过程中，毕业生除了要接触学院就业老师、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和就业单位之外，还可以积极寻求社会相关机构的帮助。以下是一些有助于毕业生就业的校内外服务机构及常用网站，希望这些服务机构助同学们一臂之力。

01 校内就业服务部门

就业与 创业指导 中心

就业手续办理
 就业手续办理时间：工作日 8:00—11:30, 14:00—17:30
 咨询电话：51685913
 办公地点：学校南门东侧楼大厅
 就业指导、创业指导
 咨询时间：工作日 08:00—11:30, 14:00—17:30
 咨询电话：51682913（就业）、51682914（创业）

人事 档案馆

办公地点：天佑会堂北侧校史馆一层。
 档案转寄途径：档案材料齐全后，通过 EMS 快递投递，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
 人事档案室咨询电话：51688181

保卫处 户籍科

办公地点：学校南门东侧楼一楼东大厅
 主要工作：户籍卡领取，户口迁入迁出、变更，身份证办理等手续
 户籍办公室咨询电话：51688501

其他 手续

有关团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请在学院党团部门办理；
 有关户籍相关手续，请在学校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及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有关档案转接相关手续，请凭报到证在学校档案馆办理。

学校就业一网三系统



- 还在为找不到最适合你的招聘会信息苦恼?
- 别担心! 北交就业给你答案!
- 快来订阅为你量身定制的职位和宣讲会信息!

学校就业官方网站

job.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官方微信
关注“北交就业”随时
了解详细就业政策, 实
时查询最新招聘信息,
及时知晓前沿就业动态



学校指导活动信息

关注“北交生涯”发布
各类就业指导活动信息,
及时报名, 全面提升求
职竞争力。
精准就业服务平台



就业创业企业号

学校企业号下选择<就
业创业>, 提供一对一的
精准就业信息定制化服
务, 就业不止一面, 我
们等你来!

招聘信息精准推送

登陆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 点击“订
阅管理”, 可选择“职位订阅”和“宣讲会订阅”, 填写相关设置。
扫码关注“北交就业服务号”, 即可接收招聘信息精准推送。



学校各类就业指导活动

时间	实践活动	活动内容	活动要求
2023年9月	简历诊断	讲解简历撰写技巧, 并对简历中存在的问题面对面诊断, 提出修改意见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2023年10月	无领导小组 体验沙龙	讲解无领导小组面试要点, 模拟开展无领导小组面试, 对模拟面试中同学们的表现进行点评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2023年9-11月	“学长来了” 职场分享会	邀请不同领域的优秀校友, 围绕行业发展前景、工作内容和现状等内容与毕业生开展交流讲座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2023年11月	2024届毕业生 大型双选会 (秋季)	面向2024届毕业生秋季大型双选会, 多家企业集中进校招聘, 现场提供免费简历诊断服务	双选会现场 签到
2024年3月	2024届毕业生 大型双选会 (春季)	面向2024届毕业生春季大型双选会, 多家企业集中进校招聘	双选会现场 签到
全年	企业宣讲会	多家企业将分别不定期进校开展宣讲或招聘活动	及时关注并 积极参加
全年	主题讲座	不定期开展就业指导类主题讲座, 讲座主要分为四类: 求职技巧、职业发展、公务员备考、创业指导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全年	个性化咨询	每周固定开展一对一咨询, 咨询内容涵盖求职指导、生涯规划、创业指导等方面	通过就业资讯网报名

注: 具体活动时间以就业资讯网通知为准, 请保持关注并积极参加。

“校友去哪”信息查询

对于开始找工作的小白，面对心仪的公司时，总是会有些不知所措，对于公司的笔试面试、福利待遇、发展前景等方面会有许多疑惑，急需前辈来解答，怎么办？

别担心，现只需登录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点击“校友去哪”，找到想要咨询的TA，点击“联系TA”，即可轻松联系学长学姐，获取经验，助力就业！

疑难问题一秒发送，一对一畅通联系，有了联系TA，老师再也不用担心我找不到工作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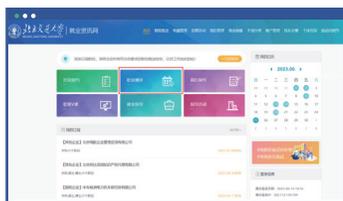
(PS：学长学姐工作忙，无事不要联系他，记得提醒他们回复到你们的个人邮箱，否则会收不到回复喔。)



职业生涯规划测评

一份好的职业生涯规划可以让你的人生更加精彩，让你的事业更能找准方向。学校为大家准备了专业的职业测评软件，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自己，更好地提高自己。

登陆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点击“职业测评”。



按照指示登录，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开始测评。测评后，可咨询学院辅导员或学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老师对测评报告进行解读。

简历制作系统

简历制作系统针对不同行业提供了3000余个简历模板，可直接线上编辑制作简历，还有海量求职经历库供学生描述自身工作时参考，更有求职指南干货文章供学生去学习。帮助学生解决简历排版花哨平庸、工作经历描述不准确等问题。登陆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点击“简历制作”。



03

其他机构介绍

大钟寺派出所户政大厅

办公地址：联想桥西南角，农科院大棚西侧，乘87路到联想桥南下车，过天桥到对面，按照指示牌走。

办公电话：010-82588372

办公时间：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周六日不休息）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咨询电话：68981788—2032/2033

就业推荐服务电话：68981788—2030/2031

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咨询电话：68981788—2045/2046

办公地址：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1号楼

网址：www.bjbsys.net.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010-82301006、010-82301007、

010-823010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77800

网址：<http://www.cscse.edu.cn>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6:00）